

#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草案訂定案

## 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預告期間:108.5.22~108.7.22

預告內容:<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7141&log=detailLog>

### 第一部分:外界意見表達情形

- 本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財政部網站草案預告論壇均無民眾表達意見，亦無以其他管道提供之外界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欄位)
- 本案有外界意見(以下項目可重複圈選)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二部分欄位)
  - 財政部網站草案預告論壇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三部分欄位)
  - 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外界意見
    - 全部或部分應依法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四部分欄位)
    - 全部應依法不予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四部分欄位)

### 第二部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 (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 第三部分:財政部網站草案預告論壇之意見 (該論壇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第四部分: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  
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p>第四條 業務主管機關擬稅式支出法規，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評估作業：</p> <p>一、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附件一)，逐項檢核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所稱有害租稅慣例，依國際組織、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p> <p>二、盤點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經評估無法有效達成政策目標者，應研析其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研析其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有效性。</p> <p>三、依前款規定評估採行稅式支出確屬必要、可行及有效</p>		<p>有關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草案第4條第1款附件一「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西元1998年「有害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報告」(下稱1998年報告)所載評估有害租稅優惠制度關鍵因素及其他因素訂定，鑑於OECD發布「有害租稅慣例—2018優惠制度進展報告(Harmful Tax Practices-2018 Progress Report on Preferential Regimes)」(下稱2018進展報告)，業更新相關因素，旨揭辦法草案附件一涉「資訊交換」相關因素建議修正如下：</p> <p>一、關鍵因素(四)缺乏有效資訊交換：</p> <p>(一)查2018進展報告及旨揭辦法草案附件一填表說明，係評估是否具嚴密保密規定及其他保護措施，致無法有效交換納稅義務人資訊情形。</p> <p>(二)依我國32個租稅協定規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屬協</p>	<p>一、「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下稱檢核表)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相關報告所載評估有害租稅優惠制度關鍵因素及其他因素訂定，考量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近期陸續檢視各國租稅優惠制度及更新有害租稅慣例檢視標準，為配合國際趨勢，擬參酌左列建議並依OECD西元2019年發布之「有害租稅慣例—2018優惠制度進展報告」(下稱2018年進展報告)最新檢視標準，修正檢核表及填表說明。修正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檢核表貳、一關鍵因素(四)修正為「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致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p> <p>(二)檢核表貳、二其他因素(四)</p>

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附件二）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四、依前款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複評；其自行評估或經財政部複評結果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會同財政部及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主計總處詳細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邀集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會商可行性。

五、稅式支出法規經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採行稅式支出確屬必要、可行及有效，且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複評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經前款後段會

定主管機關(通常為雙方財政部)權責，得否有效資訊交換業非旨揭辦法業得予確認。次查「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我國協定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就執行我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提供依我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資訊，及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資訊方法或資訊等，不具提供之義務。

(三)關於本項因素之檢核，宜轉化為請業務主管機關確認所擬稅式支出法規他法規是否訂有資訊保密或保護措施、排除我國稅捐關取得是或資訊是否具秘密性質，致我國協定主管機關依法規不

修正為「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三)因2018年進展報告將其他因素從7項調整為5項，爰依前開調整刪除原其他因素(五)及(七)，並配合調整序號如後附。

(四)配合上述調整修正填表說明，並酌做文字修正，實質內容不變。

二、鑑於未來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組織檢視有害租稅慣例發布之標準或準則，配合檢討檢核表及填表說明，爰於本草案第8條增訂檢核表由財政部公告之。

商程序確認可  
行者，業務主  
管機關應續辦  
下列事項：

(一) 法律案：依  
納稅者權利  
保護法施行  
細則第四條  
第二項及本  
院所屬各機  
關主管法案  
報院審查應  
注意事項第  
六點第一項  
規定，將擬  
訂之稅式支  
出法律、稅  
式支出評估  
報告及公聽  
會會議紀錄  
陳報本院。  
經本院審查  
通過之稅式  
支出法律由  
本院依規定  
送請立法院  
審議；稅式  
支出評估報  
告及公聽會  
會議紀錄由  
業務主管機  
關送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  
及相關委員  
會。

(二) 法規命令  
案：

1. 應經本院核  
定或發布  
者，由業務  
主管機關將  
擬訂之法規  
命令及稅式  
支出評估報  
告陳報本院  
審查，如舉  
辦公聽會，  
應併附公聽

提供締約他方  
資訊之義務。  
建議修正本項  
因素名稱為「  
資訊受保密規  
定拘束、無法  
提供稅捐營業  
使用或涉營業  
秘密」，以利  
業務主管機關  
檢核；又為利  
業務主管機關  
瞭解，建議參  
考本項研析內  
容，納入附件  
一填表說明。

二、其他因素(四)  
欠缺取得相關  
資訊之管道(例  
如銀行保密條  
款、無記名債  
務工具或票券  
等規範)：依  
1998年報告及  
2018進展報  
告所載本項  
「existence  
of secrecy  
provisions」  
相關說明，前  
揭關鍵因素(四)  
屬全面檢視，  
本項因素則指  
法規訂有保密  
規定部分，建  
議修正本項因  
素名稱為「法  
規訂有保密規  
定」，以利業  
務主管機關檢  
核。

三、其他因素(七)  
提供可運用租  
稅協定網絡套  
取租稅利益之  
管道：查2018  
進展報告業刪  
除本項，建議

<p>會會議紀錄。經本院審查通過之稅式支出法規命令，由業務主管機關或本院依法授權發布；並由業務主管機關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p> <p>2. 不須經本院核定或發布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依法律授權發布，並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如舉辦公聽會，應併附公聽會會議紀錄。</p>		<p>配合刪除。</p>	
<p>第六條 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業務主管機關應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該法律前，參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依現行法律修正案處理機制，倘為行政機關自行研提修法，可依本條規定辦理，若為立法委員自行提案，行政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期程將難以掌握，倘為爭取時效辦理，或有浪費公帑疑慮，故建議將本條「應」修正為「得」，以增加行政機關實務運作彈性。</p>	<p>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2項規範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並未排除該租稅優惠法律為立法委員提案者。</p> <p>二、考量稅式支出方案一致性處理方式，俾便外界檢視採行方案之必要性及執行績效，立法委員提案</p>

			之稅式支出法律，各業務主管機關仍應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爰本項建議保留。
--	--	--	--

**填表說明：**

- 一、法規草案無論是否公告參與平臺眾開講，亦不區分有無應公開之外界意見及本部回應，各單位均應於預告結束後製作本表，並依下列方式上網公開：
- (一)本部所屬單位：上傳本部網站「財政法規/法規預告/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項下網頁。
  - (二)本部所屬機關：上傳所屬機關網站「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專區網頁。
  - (三)法規草案公告參與平臺眾開講且有民眾藉該平臺表示意見者，應另公開於平臺「機關綜整回應」欄位。
- 二、參與平臺眾開講及財政部網站草案預告論壇之意見應主動公開；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
- 三、本表「預告期間」欄位：依本部網頁或行政院公報之預告期間填載，如多次預告，請填載各次預告期間。
- 四、本表「預告內容」欄位：
- (一)法律案：填載公告草案之本部網頁網址(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預告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 (二)法規命令案：填載公告草案之行政院公報網頁網址(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預告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 五、檔案名稱：0年0月0日(預告期間首日)(法律/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廢止)案外界意見及財政部回應綜整表。
- 例如：105年10月1日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及財政部回應綜整表；如多次預告：105年10月1日、105年11月15日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及財政部回應綜整表。
- 六、格式：
-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右及上下邊線均2公分。
  - (二)標題：標楷體，20號字。
  - (三)內文：
    1. 四個欄位之距離相等。
    2. 字型：標楷體，12號字。
    3. 行距：單行間距。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5. 各條第二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